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发〔2025〕52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推动招标投标改革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招标投标牵头部门，市交易中心、西咸新区交易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改革创新，进一步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开放透明、阳光交易的市场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关于“深化六个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公共资源阳光

交易等工作部署要求，现将 2025 年推动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任务落实。

一、深入推进评标模式改革创新，提升交易活动公平性

（一）全面推行“暗标盲评”。聚焦提升评标公平性，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全面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防范围标串标和专家“感情打分”。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暗标盲评”占比达到 50%以上。（责任分工：各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暗标盲评”实施；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督导落实和行政监管；市交易中心、西咸新区交易中心负责做好系统改造和服务保障。）

（二）广泛实施远程异地评标。聚焦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关切社会公众利益、本地专家资源数量不足、本地评标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施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打破评标专家“小圈子”，提高评标公平性。2025 年全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量占比达到 20%以上。加快推进黄河流域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服务能力。（责任分工：各招标人负责任务落实；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行政监管和督导落实；市交易中心、西咸新区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服务保障。）

（三）积极推行分散席位制评标。聚焦规范评标秩序，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全面推行分散席位制评标，实现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评标席位随机分配、评标系统在线沟通、

评标过程同步打分，有效防止评标专家相互干扰、暗示诱导、串通评标等问题发生，切实保障专家独立评审。2025年全市分散席位制评标项目占比达到30%以上。加快推进评标室软硬件设施改造调整，建立分散席位自动分配系统。（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行政监管和督导落实，市交易中心负责做好评标环境改造和服务保障。）

（四）探索实施“评定分离”。聚焦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继续探索实施“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并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提升招标结果质量。（责任分工：住建部门负责推进落实，市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服务保障。）

（五）全面推行资格后审。聚焦激发市场竞争力，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全面推行资格后审，加快项目招标进度。对确需资格预审的项目，实行合格制，凡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企业均可参加投标，防范围标串标，提升市场竞争力。（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行政监管和督导落实，市交易中心、西咸新区交易中心配合。）

（六）推动评标模式融合应用。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积极推行“暗标盲评+远程异地”“暗标盲评+分散席位制”“远程异地+分散席位制”“暗标盲评+远程异地+分散席位制”评标创新模式融合应用。（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行政监管和督导落实，市交易中心负责做好系统功

能建设和服务保障。)

(七)探索推进智能评标。结合人工智能最新技术应用,对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实现工程量清单的智能比对、投标文件资质与技术内容智能化评审、智能生成评标结果等智能辅助评标应用,全面提升评标质量效率。(责任分工:市交易中心负责智能评标系统建设并做好服务保障。)

(八)全面推行电子签名和专家费在线支付。在全市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全面实行评标专家电子签名,推动副场远程异地评标专家通过电子签名小程序完成评标过程文件签署,提升评标效率。全面推行专家评审费在线支付,规范招投标评标费用发放。(责任分工:市交易中心负责完善系统建设,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督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落实。)

(九)扩展试点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中,扩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试点工作,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中,鼓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设定不超过总分值5%的信用评价分值,通过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投标人信用情况量化评审,增强投标人守信意识。2025年全市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项目占比达到30%以上。(责任分工:住建部门负责行政监管和督导落实,市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服务保障。)

二、不断加强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提升交易活动透明度

(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鼓励招标人提前公示招标文件。鼓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招

标文件获取时间适当延长，吸引更多投标人参与。（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行政监管和督导落实。）

（二）全面推行合同网签。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全面推行实施合同网签，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在线完成合同签订，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和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2025年合同网签项目数量占比达到90%以上。（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负责督导落实和行政监管，市交易中心、西咸新区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服务保障。）

（三）加强交易过程信息公开。持续做好招标投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各类澄清修改信息、暂停终止公告等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内容准确性和合法性。（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督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落实。）

三、持续打造高效便捷交易环境，提升交易活动便利度

（一）积极推广开展移动交易。不断完善移动交易系统功能，提升移动交易使用体验，将移动交易项目范围从招标投标逐步扩展到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交易类别，广泛推进交易活动掌上办、移动办、即刻办，提升交易活动便利度。（责任分工：市交易中心负责做好移动交易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

（二）有效推进交易信息数据共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深入应用，提升使用效率和信息对接准确性。推动交易平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资格、业绩、信用等更广泛数据信息对接共享，有效促进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更加便捷。

（责任分工：市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数据信息对接和服务保障。）

（三）持续开展交易担保制度改革。推动电子保函在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中常态化应用，持续开放对接银行、保险、担保等保函机构，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保函等招标投标金融服务。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估算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继续推行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估算价1000万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估算价的1%，且不超过50万元。对3年内没有失信记录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鼓励少收、免收投标保证金，有效减轻经营主体负担。（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指导推进落实，市交易中心、西咸新区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服务保障。）

（四）积极推动全国数字证书互认。按照全省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工作安排，加快完成系统对接、安装部署、测试验证等准备工作，于2025年7月底前实现正式运行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功能，方便外地投标人参与我市招标投标活动。（责任分工：市交易中心、西咸新区交易中心负责做好落实相关工作。）

四、强化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交易活动公正性

（一）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招标人要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纠正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确保发布的招标文件、招标公

告等符合公平竞争规定、满足实际需要。（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督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落实。）

（二）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要依托省电子监管平台加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公示等交易环节日常监管工作，及时督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异议答复和交易信息公开。加强大数据预警分析应用，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实现“远程管”“早干预”，提高监管主动性。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公安、审计、纪律检查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开展信用评价考核，并纳入信用评价。扎实做好投诉处理工作，畅通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任务要求负责落实。）

（三）加强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要不断加强履约监管，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情况纳入信用基础信息管理，坚决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责任分工：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任务要求负责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是全市“深化六个改革”任务重要内容，深入解决招标投标市场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做好工作部署、夯实工作责任、

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和目标要求，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如期完成、取得实效。

（二）凝聚工作合力。招标投标牵头部门要发挥牵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研判分析和工作调度，指导督导本级各有关单位抓落实、见成效。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切实抓好本行业、本区域的任务落实和改革创新。市级部门要发挥行业督导作用，带领本行业各区县开发区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工作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三）做好情况报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招标投标牵头部门要在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发改委（联系人：王瑜岑，联系电话：86786291，邮箱：xafgwjyb@163.com），市发改委将每季度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全市“深化六个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清廉政府建设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